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苗簡字第658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萬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徐浩瑋

被　　告　高君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0,45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43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與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

（一）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14日12時5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小客車)，在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路00號前，因駕駛不慎倒車時，碰撞由原告承保，訴外人林成彬(下稱林成彬)所有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

案經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龍騰派出所受理在案。系爭車輛受損後交予上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上立公司)估價修理，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(下同)162,703元(烤漆39,095元、工資21,115元、零件102,493元)，經向原告辦理出險，原告已悉數賠付被保險人林成彬，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取得代位被保險人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件訴訟。

（二）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62,70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國泰產險任意車險賠案簽結內容表、其他說明事項及審核意見、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龍騰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上立公司電子發票證明聯、保險估價單、估價單、車損照片、系爭車輛行車執照等在卷可按(見本院卷第17至37、97頁)。且有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115年3月26日栗警五字第1150010631號函覆本院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、苗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現場及車損照片等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43、49至60頁)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。是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上開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（二）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汽車倒車時，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，謹慎緩慢後倒，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2款

亦有明文。再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處理摘要記載：林成彬駕駛系爭車輛沿台13線往南行駛，至三義工業區口左轉準備進入加油站，對向停放路邊被告所駕駛之系爭小客車倒車撞上系爭車輛，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在卷可按(見本院卷第49頁)。且經警舉發違規事實為：倒車不注意其他車輛，有苗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在卷可憑(見本院卷第53頁)。由上開警局提供之證據可知，被告係在倒車時未注意後方有無來車，而於倒車時碰撞系爭車輛。足認被告於倒車時，未注意在其後方之系爭車輛，不慎碰撞系爭車輛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是依上開規定，被告應負全部過失責任。

（三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亦有明定。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值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(最高法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)。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經送上立公司修理，支出修理費用計162,703元(烤漆39,095元、工資21,115元、零件102,493元)，有上立公司出具之電子發票證明聯、保險估價單、估價單等在卷可證(見本院卷第25至31頁)，堪以採信。查系爭車輛於104年12月(未載明日以該月15日計，民法第124條第2項後段參照)出廠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97頁)，至事故發生時，即113年3月14日止，約使用8年2月又29日，依前揭說明，零件102,493元部分應予折舊，方屬公允。又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依此方法計算，系爭車輛實際使用年數應以8年3月計。而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規定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再依財政部(58)如財稅發字第1083

號發佈之固定資產折舊採定率遞減法之計算方法，其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，採用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者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，故逾耐用年數之自用小客車仍有相當於新品資產成本百分之10之殘值。系爭車輛既已逾耐用年數，其修理費用中之材料即零件費用102,493元，扣除折舊額後，僅能就其中10分之1之殘值認為係必要之零件修復費用，參諸上揭規定以定率遞減法計算結果，系爭車輛零件修復部分折舊後之殘值為10,249元(102,493×1/10=10,249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，應認為屬必要之修復費用。故原告請求零件費用10,249元，加上支出不必折舊之烤漆39,095元、工資21,115元，合計必要修復費用為70,459元(10,249+39,095+21,115=70,459)，即屬有據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（四）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，有債權移轉之效果，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即移轉於保險人；另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，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，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，代位請求賠償，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，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，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(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923號判決、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要旨參照)。查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，而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為70,459元等情，已如前述。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自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惟其所得代位被保險人向被告請求之損害額，應以必要修復費用即70,459元為限。

（五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前揭金額，未據原告主張定有給付之期限，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5年7月16日(見本院卷第75頁之送達證書，於115年7月15日送達被告，並於該日生送達效力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自無不合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70,459元，及自115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之規定適用簡易程序之訴訟，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本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各項證據資料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9條前段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秋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智揚